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方威先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9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7.97%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指	方威先生
上市公司/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方威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7.97%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方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方威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上市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31,539 股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14.99%；

方威先生持有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99.2%股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方大特钢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方大特钢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控股方大特钢 48.52%股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的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 40.85%股权；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先生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优化资产结构配置。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自身需求及有关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持续减持方大特钢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方大特钢 198,831,539 股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14.99%，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方大特钢 643,433,571 股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48.52%，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3月20日，方威先生与李非文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威先生将持有的105,654,8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方大特钢股票转让给李非文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年总股本的比例（%）
2018年3月20日	卖出	105,654,896	17.6875	7.9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威

2018年3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南昌
股票简称	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	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8,831,539 股 持股比例: 1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93,176,643 股 持股比例: 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自身需求及有关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持续减持方大特钢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威

2018年3月20日